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b>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公司”），由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57504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b>股份有限公司</b>，由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575042。</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和</b>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规范经营，积极开拓医药<b>保健</b>市场，努力为社会大众的健康事业提供优质服务，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规范经营，积极开拓医药<b>大健康</b>市场，努力为社会大众的健康事业提供优质服务，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p>

<p>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b>注册资本</b>：</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p>	<p>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b>资本</b>：</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b>收購本公司的股份</b>：</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b>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b>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b>。</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b>單獨或合併</b>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庭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b>單獨或合計</b>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庭提起訴訟；</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五）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p> <p>（六）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b>對外</b>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五）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b>的擔保</b>；</p> <p>（六）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b>的擔保</b>；</p> <p>.....</p>
<p>第四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第四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告知</b>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公告</b>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b>专人送出、邮寄或传真等</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b>专人送出、邮寄或传真等</b>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接受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b>由其</b>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b>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股东股票账户卡</b>。</p> <p>法人股东应<b>由</b>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p>

<p>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b>授权</b>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b>并登记</b>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b>登记</b>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并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册内签名（签名册）</b>。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会议登记册</b>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签名册</b>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b>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p>	<p>第七十八条 ..... <b>公司</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b>公开</b>征集股东投票权。 .....</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包括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b>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等现代信息技术手</p>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b>网络</b>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b>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b>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 <b>有关主管部门</b>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b>情形</b>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 <b>中国证监会</b>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b>内容</b>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负责召集</b>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召集</b>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b>为公司审计的</b>会计师事务所；</p> <p>.....</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p>	<p>.....</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开<b>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二日通过<b>邮寄</b>、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b>董事会</b>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二日通过<b>电子邮件</b>、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b>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单位</b>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三) 以<b>在报纸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b>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三) 以<b>公告方式</b>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四)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 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b>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b> 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b>公告</b>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b></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